

#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8 月 3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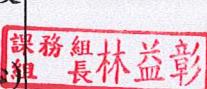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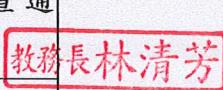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類別	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相關證照，成效卓著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休閒事業管理系
申請案名稱	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及格	適用課程	領隊導遊實務		

## 改善教學成果

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例：證照1—證照名稱：丙級工業電子，考取10張。證照1—證照名稱：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及格，考取3張。證照2—證照名稱：、一  
，考取4張。證照3—證照名稱：AMADEUS 航空基礎訂位證照，考取18張。證照4—證照名稱：航空票務從業人員認証，考取2張。證照5—證照名稱：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，考取16張。證照6—證照名稱：、，考取      張。證照7—證照名稱：、，考取      張。

附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考照輔導活動紀錄(上列證照都要附至少一份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考取證照學生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學生考取證照影本(依清冊排序)
----	--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次系(中心)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主管簽章： 休閒系主任 逢廣華 0910	湯佳陵  教務組長 林益彰  教務長 林清芳 	業經 107 年 11 月 26 日 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評定為： <u>優等</u> 等第， 建議獎助： <u>4790</u>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獎助	人事室 陳雪芳  主事室 陳雪芳  12/18	擴大會議審議 會計室 范秀滿  會計室 范秀滿 	業經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<u>4790</u> 元	校長 羅仁鵬 

業經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3 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 主管簽章：	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郵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院長 芮懷民
--------------------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休閒事業管理系	申請人	殷育士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5 項)；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     項)；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     項)；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5.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關證照，成效卓著者。(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及格)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7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6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_____ 分，等第為 <u>優等</u> 。		
備註	簿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 90 分以上，優等為 85~89 分，良好為 80~84 分， 佳作為 75~79 分，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。		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殷育士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休閒事業管理系
申請類別	5. 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關證照，成效卓著者。		
申請案名稱	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殷育士 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